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6年8月26日下午16: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收购新疆石河子市集中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力站管网工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价格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

确定，即 144,595,596 元。

上述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